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125號

原　　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代　表　人　陳盛沺
訴訟代理人　蔡東曄
　　許永樂
被　　告　李岳儒
　　林建均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57號），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未經授權，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建均提供以不詳方式獲得之信用卡資訊，推由被告李岳儒於民國105年7月至10月29日止，在花蓮縣○○市○○路○○○號，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方式，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2台，使用網際網路連結至如附表一所示之購物網站訂購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擅自輸入如附表一所示

持卡人之信用卡資料，表示確認各該筆交易標的及金額，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與特約商店之意思，而偽造不實之購物網站帳號及網路刷卡消費訂單之準私文書，繼而以網路授權付款方式，將上開網路刷卡消費訂單傳輸予各該購物網站所屬之公司行使之，致使各該公司陷於錯誤，誤信為各該真正持卡人或經授權使用之人刷卡購物而依約出貨，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所示遭冒名訂購人、信用卡持卡人、及購物網站所屬公司對會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各該發卡銀行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嗣由被告李岳儒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取貨日期，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在花蓮縣境內陸續領取以前述方式訂購之貨物，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得手，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購物網站所屬公司、宅配業者、遭冒名之簽收人，被告李岳儒並將取得之物均交付與被告林建均，其中原告公司因此陷於錯誤已委託快遞公司將商品寄出，而損失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96,392 元。嗣被告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以105 年度偵字第4553號、106 年度偵字第687 號、第1434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115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李岳儒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被告林建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8 月。被告林建均如附表三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329,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以上開方式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96,392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6,3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訴字第115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李岳儒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被告林建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8 月。被告林建均如附表三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329,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揆諸上開規定，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本院審酌卷附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承前所述，被告2 人既係基於共同詐欺之故意侵權行為而致原告受有296,392 元之損害，自應連帶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援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296,392 元，於法有據。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 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期為106 年6 月3 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107 年度附民字第57號卷第53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6 年6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姿利

附表一：

編號	時間及方式	訂單編號 訂單內容	發卡銀行及卡號 持卡人	取貨日期、地點與方式	偽造之文書及署押 偽造之準私文書	證據
1	105年7月21日19時17分許，以vjdiryu314ho@gmail.com帳號，在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金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IMEI：000000000000000；金額3萬1900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李建慶 （未提出告訴）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7月23日15時50分許，自行前往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花蓮縣某處之物流中心領取貨品。	單號：2773594702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吳意凱」之署押1枚。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李建慶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89頁至第592頁）。 2.證人即聲寶公司告訴代理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4.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5.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6.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一（見警卷第596頁）。 7.單號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597頁）。 8.證人李建慶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見警卷第604頁）。 9.扣案之門號0966137488之SIM卡1張。
2	105年7月23日12時29分許，以vjdiryu314ho@gmail.com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銀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IMEI：000000000000000；金額3萬1900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李建慶 （未提出告訴）	本商品於107年7月26日10時55分許，在花蓮縣花蓮市○○路○○號由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代收，李岳儒並於其後某時前往上址領取貨品。	單號：2773594941號配送聯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李建慶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89頁至第592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

（續上頁）

						，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五（見警卷第600頁）。 6.單號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601頁）。 7.證人李建慶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見警卷第604頁）。
3	105年7月21日21時13分許，以azazwseer@gmail.com 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之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	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金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 IMEI：000000000000000； 金額3萬1900元。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謝志豪 （告訴人）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7月23日11時5 分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2773594693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方大程」之署押1枚。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謝志豪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29頁至第631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二（見警卷第635頁）。 6.單號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636頁）。 7.證人謝志豪信用卡帳戶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見警卷第644頁至第645頁）。 8.扣案之門號0909182605之SIM卡1張。
4	105年7月23日12時41分許，以azaz	00000000000000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	單號：2773594930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	1.證人謝志豪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29頁至第631頁）

（續上頁）

	wseer@gmail.com 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後，於105年7月26日11時50分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上「方大程」之署押1 枚。	。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六（見警卷第639頁）。 6.單號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640頁）。 7.證人謝志豪信用卡帳戶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見警卷第644頁至第645頁）。 8.扣案之門號0909182605之SIM卡1張。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銀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IMEI：000000000000000；金額3萬1900元。	謝志豪（告訴人）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5	105年7月22日18時54分許，以hniterrypig@gmail.com 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7月26日11時50分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2773594963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王世杰」之署押1枚。	1.證人李佩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99頁至第701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三（見警卷第706頁）。 6.單號0000000000號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金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IMEI：000000000000000；金額3萬1900元。	李佩綺（未提出告訴）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續上頁）

						配送聯（見警卷第707頁）。 7.證人李佩綺信用卡帳戶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見警卷第713頁）。 8.扣案之門號0966136489之SIM卡1張。
6	105年7月22日19時34分許，以qwer7d8a6d@gmail.com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6S PLUS（64G）銀色，含保護貼、保護套1 支；IMEI：000000000000000；金額3萬19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淑芬 （未提出告訴）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7月26日11時49分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編號：2773594952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林岳」之署押1枚。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張淑芬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750頁至第752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 3.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告訴代理人李俊忠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81 頁至第583頁）。 4.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5.聲寶公司遭盜刷商品一覽表（見警卷第527頁）。 6.國泰世華盜刷明細（見警卷第585 頁）。 7.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四（見警卷第758頁）。 8.單號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759頁）。
7	105年7月17日12時11分許，以不詳帳號，在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森公司）網購平台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	 CASIO EXILIM EX-TR70自拍神器1支；金額3萬0690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李易儒 （未提出告訴）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某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7月17日12時11分許後至同年10月29日查獲前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本次森森公司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李易儒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783頁至第785頁）。 2.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告訴代理人李俊忠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79 頁至第580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

（續上頁）

	款。					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國泰世華盜刷明細（見警卷第585 頁）。 5.證人李易儒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見警卷第786 頁至第787頁）。 6.永豐銀行帳單調閱明細表（見警卷第788頁）。 7.扣案之門號0966150546之SIM卡1張。
8	105年8月10日21時35分許，以不詳帳號，在臺灣樂天市場-Drk3C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PS遊戲主機（500G）黑色1台；金額1萬0980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廖春華 （未提出告訴）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某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8月10日21時35分許後至同年11月29日查獲前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本次臺灣樂天市○○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廖春華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794頁至第796頁）。 2.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告訴代理人李俊忠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79 頁至第580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國泰世華盜刷明細（見警卷第585 頁）。 5.扣案之門號0966139857之SIM卡1張。
9	105年10月3日19時46分許，以qwer7d8a6d帳號，在便利潔企業有限公司購物網站CG汽車百貨線上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	0000000000000 避震器4支；金額3 萬6588元。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陳民福 （告訴人）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不詳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10月3日19時46分許後至同年11月29查獲日前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本次CG汽車百貨線上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陳民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02頁至第805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

（續上頁）

	資訊而為付款。					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08頁至第810頁）。 4.花旗銀行交易明細一覽表及銀行回覆資料（見警卷第813頁至第814頁）。
10	105年10月10 日16時44分許，以陳民福名義註冊sgsetsa23r@gmail.com之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炭烤去骨牛小排30片； 金額2450元。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陳民福 （告訴人）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台灣宅配通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 年10月12日21時37分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679-01-000-0000 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陳民福」之署押 1 枚。 以陳民福名義註冊之聲寶公司百利市購物中心sgsetsa23r@gmail.com帳號及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陳民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02頁至第805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第556頁至第557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花旗銀行交易明細一覽表及銀行回覆資料（見警卷第813頁）。 5.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17頁至第820頁）。 6.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4（見警卷第821頁）。 7.單號000-00-000-0563 號配送聯（見警卷第822頁）。 8.帳單調閱明細（見警卷第823頁）。 9.單號000-00-000-0563 號貨物狀態查詢結果（見警卷第826頁）。
11	105年10月11 日10時36分許，以陳民福名義註冊sgsetsa23r@gmail.com之帳號，在聲寶公司	00000000000000 HITACHI FUZZY	台新銀行 不詳卡號 不詳持卡人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 年10月14日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9050-3000-0000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陳民福」之署押1 枚。 以陳民福名義	1.證人陳民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02頁至第805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第556頁至第557頁

（續上頁）

	e-payless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感溫適濕負離子清淨除濕機RD-320DR 1台；金額1 萬4158元。			註冊之聲寶公司百利市購物中心sgsetsa23r@gmail.com帳號及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275 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花旗銀行交易明細一覽表及銀行回覆資料（見警卷第813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5（見警卷第824頁）。 6.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第817 頁）。 7.單號0000-0000-0022號配送聯（見警卷第825頁）。
12	105年10月14 日某時，以vjyqtj3ggj帳號，在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網購平台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 德國馬牌CSC5SUV輪胎18吋8個；金額5288，4 筆，共計4 萬2304元。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謝淑玲 （未提出告訴）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新竹物流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 年10月17日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1.證人謝淑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29頁至第831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 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34頁至第837頁）。 4.永豐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105年12月28 日永豐銀消費金融處(105)字第00904號函所附盜刷紀錄（見警卷第 839 頁至第840頁）。 5.扣案之輪胎8顆。
13	105年10月11 日21時42分許，以曹書雅名義註冊zvzuyfct25ts@gmail	00000000000000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送貨聯繫後，於105 年10月13日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93354586463號簽收單；該簽收單上「曹書雅」之署押1枚。	1.證人曹書雅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44頁至第847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

（續上頁）

	.com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Razor Crazy Cart XL 爆甩卡丁車1部； 金額3 萬1280元。	孔語蒂		以曹書雅名義註冊之聲寶公司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zvzuyfct25ts@gmail.com帳號及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509頁至第512頁、第556頁至第557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50頁至第854頁）。 5.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6（見警卷第855頁）。 6.單號00000000000號簽收單（見警卷第856頁）。 7.單號00000000000號貨運查詢結果（見警卷第857 頁）。 8.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人資料表（見警卷第866頁）。 9.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68頁）。 10.扣案之卡丁車1台。
14	105 年9月3日之某時，以劉蒨德名義註冊uwsxcyu43@gmail.com 帳號，在亞東商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APPY GO商城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 年9月6日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905006414973號配送聯；該配送聯上「劉蒨德」之署押1 枚。	1.證人劉蒨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69頁至第871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74頁至第876頁）。 4.亞東電子商務中心訂單資訊及單號90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 878頁）。
		HORI PS4/PS3通用FPS 戰術突擊控制器TAC 鍵盤滑鼠組1套+湯姆克蘭西：全境封鎖遊戲1款； 金額5450元。	劉蒨德 （告訴人）		以劉蒨德名義註冊之亞東商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APPY GO商城網站uwsxcyu43@gmail.com 帳號及本次HAPPY GO商城網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續上頁）

15	105年9月13日17時22分許、17時31分許，以ewer987wr 帳號，在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快三商城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某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9月22日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1.證人余建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80頁至第883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84頁至第886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盜刷明細（見警卷第888頁至第889頁）。
		JVC50 型智慧聯網+視訊盒2組；金額1 萬6999元，2筆，共計3萬3998元。	廖彥誠 （未提出告訴）		本次燦坤快三商城網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6	105年10月7日22時27分許，以洪秀奉名義註冊ydiuyq3i87@gmail.com之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台灣宅配通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 年10月12日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678-04-000-0000 號宅配單；該宅配單上「洪秀奉」之署押 1 枚。	1.證人洪秀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91頁至第893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09頁至第512頁、第556頁至第557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聲明書（見警卷第897頁）。 5.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98頁至第902頁）。 6.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盜刷資料（見警卷第 904頁至第905頁）。 7.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8（見警卷第906頁）。 8.單號000-00-000-0
		PANASONIC 日本原裝10人份蒸氣式IH微電腦電子鍋SR-SAT182 1個； 金額1 萬6800元。	洪秀奉 （未提出告訴）		以洪秀奉名義註冊之聲寶公司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ydiuq3i8@gmal.com 帳號及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續上頁）

						756 號配送聯（見警卷第908頁）。 9.扣案之門號0966132039之SIM卡1張。
17	105年10月21日23時38分、23時46分以ewer987wr 帳號，在雅虎奇摩購物網站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分別於105 年10月23日11時34分許及同日某時許，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單號：7250179905號、10020000000 號配送聯	1.證人黃淑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21頁至第923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24頁至第928頁）。 4.信用卡申請人資料及盜刷紀錄（見警卷第930頁至第931頁）。 5.單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配送聯（見警卷第933頁至第934頁）。 6.單號0000000000號包裹配送查詢結果（見警卷第932頁）。
		DYSON吹風機1支； 金額1萬0100元。 APPLE IPHONE 7 PLUS（128G）霧黑色1 支； 金額3 萬8000元。	黃淑菁 （未提出告訴）		本次雅虎奇摩購物網站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8	105年10月24日1 時8分許，以「文琪」之暱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韻如聯繫訂購，並於105年10月24 日18時52分許、10月25日11時17分許，以cu6d575c帳號，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OZ0000000000000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黑貓宅急便貨運公司之送貨員鍾清明聯繫後，於105 年10月26日11時14分許，在花蓮縣○○鄉○○路 1段165號前領取貨品。	單號：7982290046號配送聯。	1.證人王惠足、證人即告訴人黃韻如、鍾清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 936頁至第938 頁、第951頁至第952頁、第966頁至第968頁、第974頁至第976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275 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3
		APPLE IPHONE 7（128G）曜石黑色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金額3萬元。	王惠足 （未提出告訴）		本次雅虎奇摩拍賣網站網路刷卡購物電磁紀錄	
		OZ000000000000059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7（128G）銀色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金額3萬元。	不詳持卡人			

（續上頁）

						9頁至第942頁）。 4.客戶基本資料及盜刷資料（見警卷第944頁至第945頁）。 5.單號0000000000號包裹配送查詢結果及配送聯（見警卷第946頁至第947頁）。 8.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截圖（見警卷P957頁至第965頁）。 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978頁）。
19	105年10月29日14時25分許，以zvzuvfct25ts帳號，在雅虎奇摩購物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OZ000000000000019 TR70自拍神器白色1台； 金額2 萬5500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賴慧玉 （未提出告訴）	李岳儒於105 年10月29日14時46分許後至同年11月29日查獲前之某時至花蓮縣某超商領取貨物。	本次雅虎奇摩購物網站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賴慧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004頁至第1006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3.信用卡申請人資料表及盜刷紀錄（見警卷第1009頁至第1010頁）。 4.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011至第1014頁）。 5.單號0000000000號包裹配送查詢結果（見警卷第1015頁）。
20	105年9月21日20時30分許，以qwrw3tsetwt@gmail.com 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	00000000000000 SAMPO 55吋低藍光LED 液晶顯示器+視訊盒EM-55AT17D 1組； 金額2 萬0152元。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榮雲欣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東源物流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9月25日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編號：20160900000000L號客戶送貨單；該客戶送貨單上「榮雲欣」之署押1 枚。 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1.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56頁至第557頁）。 2.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

（續上頁）

	款。					反面）。 3.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2（見警卷第1028頁）。 4.帳單調閱明細（見警卷第1029頁）。 5.編號0000000000065L 號客戶送貨單（見警卷第1030頁）。 6.扣案硬碟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031頁至第1033頁）。
21	105年9月21日20時32分許，以陳宥安名義註冊asdqw31qwe@gmail.com之帳號，在聲寶公司e-payless 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網站下訂，並輸入右列信用卡之資訊而為付款。	00000000000000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與東源物流貨運公司之送貨員聯繫後，於105年9月25日某時，在花蓮縣某處領取貨品。	編號：2016090000000000L 號客戶送貨單；該送貨單上「陳宥安」之署押1枚。	1.證人陳宥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106頁至第1108頁）。 2.證人涂武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58頁至第559頁）。 3.證人李岳儒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553號卷二第130 頁正反面，偵687號卷第7頁反至第8 頁反面，偵1434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 275頁反面至第278 頁反面）。 4.百利市購物中心訂單資訊-113（見警卷第1110頁）。 5.編號0000000000066L 號之配送聯（見警卷第1111頁）。 6.帳單調閱明細（見警卷第1112頁）。
		SAMPO 55吋低藍光LED 液晶顯示器+視訊盒EM-55AT17D 1組；金額2 萬0152元。	陳宥安 （未提出告訴）		以陳宥安名義註冊之聲寶公司百利市網路購物中心asdqw31qwe@gmal.com 帳號及本次百利市購物中心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	

附表二：

犯罪事實編號	主文
附表一編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吳意凱」

（續上頁）

號1	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 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吳意凱」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〇九六六一三七四八八之SIM 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3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方大程」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 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續上頁）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方大程」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〇九〇九一八二六〇五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4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方大程」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方大程」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〇九〇九一八二六〇五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5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王世杰」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SIM

（續上頁）

	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王世杰」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〇九六六一八六四八九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6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林岳」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林岳」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續上頁）

一編號7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門號〇九六0000000之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CASIO EX ILIM EX-TR70自拍神器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8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門號〇九六0000000之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0000000000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黑色PS遊戲主機（500G）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9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續上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犯罪所得避震器肆支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0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民福」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民福」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炭烤去骨牛小排參拾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1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民福」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續上頁）

	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偽造之「陳民福」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HITACHI FUZZY感溫適濕負離子清淨除濕機RD-320DR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2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犯罪所得輪胎捌顆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3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曹書雅」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曹書雅」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犯罪所得卡丁車壹輛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4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劉蕆德」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劉蕆德」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HORI PS4/PS3通用FPS戰術突擊控制器TAC 鍵盤滑鼠組壹套、湯姆克蘭西：全境封鎖遊戲壹款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5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續上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JVC50型智慧聯網及視訊盒貳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6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洪秀奉」署押壹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壹張、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偽造之「洪秀奉」署押壹枚、扣案之0000000○三九之SIM卡壹張、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上述門號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PANASONIC日本原裝10人份蒸氣式IH微電腦電子鍋SR-SAT182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7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續上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DYSON吹風機壹支及霧黑色APPLE IPHONE7 PLUS（128G）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8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手機貳支（IMEI碼：000000000000二二四二二、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9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TR70自拍神器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0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榮雲欣」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偽造之「榮雲欣」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SAMPO 55吋低藍光LED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EM-55AT17D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21	李岳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宥安」署押壹枚、扣案之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偽造之「陳宥安」署押壹枚、扣案之黑色筆記型電腦

（續上頁）

	壹台均沒收；未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SAMPO 55吋低藍光LED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EM-55AT17D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媒介贓物	付款時間、方式與價金流向	主文
1	105年7月1日至同年月25日21時2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6S PLUS（64G）1支	賈笙琳於105年7月25日21時2分許，轉帳3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翌日3時19分許提領3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7月1日至同年月28日17時59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6S PLUS（64G）1支	賈笙琳於105年7月28日17時59分許，轉帳3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8時56分許提領3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8日17時56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6S PLUS（64G）1支	賈筐琳於105年8月18日17時56分許，轉帳3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20時43分許，提領3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5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25日16時28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6S PLUS（64G）1支	賈筐琳於105年10月25日16時28分許，轉帳3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7時20分許，提領3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5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4日2時55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6S PLUS（64G）1支	賈筐琳於105年11月4日2時55分許，轉帳3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9時26分許，提領3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5年7月1日至同年月29日	APPLE IPHONE 6S PLUS	賈筐琳於105年7月29日18時32分許，轉帳2萬元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續上頁）

	18時32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16G）1支	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9時26分許，提領2萬元交付林建均。	元折算壹日。
7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7日14時54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7（128G）1支	賈筐琳於105年8月7日14時54分許，轉帳2萬6000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及於其後同日某時轉帳500元至楊華恩台北富邦帳戶。李岳儒於同日19時58分許，提領2萬6000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0日19時30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7（128G）1支	賈筐琳於105年8月10日19時30分許轉帳2萬6000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及於其後同日某時轉帳500元至楊華恩台北富邦帳戶。 李岳儒於翌日3時19分許，提領2萬6000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9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7日12時22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7（128G）1支	賈筐琳於105年8月17日12時22分許轉帳2萬5000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及於其後同日某時轉帳1000元至楊華恩台北富邦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6時55分許，提領2萬5000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9日12時40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APPLE IPHONE 7 PLUS（128G）2支	賈筐琳於105年8月19日12時40分許轉帳6萬元至李岳儒中國信託帳戶，及於其後同日某時轉帳3000元至楊華恩台北富邦帳戶。 李岳儒於同日13時5分許、13時7分許，各提領3萬元，共計6萬元交付林建均。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29日19時01	CASIO TR70相機1台	賈筐琳於105年8月29日19時01分許，轉帳2萬2000元至李岳儒中	楊華恩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分許間之某時，在花蓮縣某處。		國信託帳戶。李岳儒於同日21時52分許，提領2萬2000元交付林建均。	